

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教育局文件

喀教发[2021] 59 号

喀左县 2021 年初中升学招生方案

为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认真贯彻落实辽宁省教育厅《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1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辽教办发[2021]13 号）和朝阳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全市初中学生毕业与升学考试工作的意见》（朝教发[2021]3 号）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县教育工作实际，确保 2021 年全县初中升学招生工作顺利进行，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促进全县教育教学工作均衡协调发展为宗旨，以全面考核学生的综合素质为依托，以提高全县教育教学质量的稳步提升为目的，确保全县教育工作健康、稳定、和谐发展。

二、招生计划

（一）普通高中

今年全县高中计划招生 2500 人。一高中、蒙高中和三高中各招收 12 个班,四高中招收 14 个班,每班 50 人。一高中和蒙高中各招收统招公费生 600 人(含体育特长生 15 人)。三高中招收统招公费生 600 人(含体育特长生 20 人),四高中招收统招公费生 700 人(含体育特长生 20 人)

(二) 职业中专

职业中专计划招生 500 人。职业中专开设十个专业:紫砂陶艺、工艺美术、幼儿保育、汽车运用与维修、数控技术、机电一体化、计算机应用、电子商务、星级酒店运营与管理、旅游服务与管理。

三、高中招生要求

(一) 四所普通高中招收的新生必须是参加全县 2021 初中升学统一考试、办理招生手续的考生,不得招收未参加统一升学考试的初中毕业生。

(二) 严禁计划外招生。普通高中招生已经全部列入计划,上报辽宁省教育厅,任何单位不得随意更改。从 2015 年起取消普通高中择校生招生计划,严禁以择校生、借读生、自费生、复读生等名义招收学生。

(三) 严禁招收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的在籍学生。普通高中招生必须以全县初中升学统一考试成绩为录取依据,任何学校不得以任何名目在中考前招生,不得录取无中考成绩的学生。

(四) 严格控制班额。每所学校招收统招公费生班额为每班50人,不得突破。

四、关于初中升学考试加分的规定

严格执行国家、省教育厅和市委市政府制定的加分政策,不得擅自增加加分项目和提高加分幅度。所有享受照顾性加分政策的考生都要列入招生计划。并向社会公布2021年全市初中升学考试一次性加分执行如下规定:

(一) 落实教育优待相关政策。继续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落实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人民警察优抚对象子女和高层次人才子女以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子女教育优待政策。按照《关于全面落实进一步保护关心爱护医护人员具体措施的通知》(辽新疫防指明电[2020]17号)、《关于切实做好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关心关爱工作的通知》(辽新疫防指[2020]28号)精神,落实一线医务人员、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子女入学升学有关规定。落实《司法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参照公安机关实行司法行政机关人民警察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人民警察子女教育优待的通知》(司办通[2020]2号)有关要求。

(二) 现役军人子女、援藏援疆干部子女(援藏援疆期间)、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和台胞子女加 10 分；因公牺牲人民警察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人民警察子女加 10 分；被授予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或者命名的、荣立个人一等功的人民警察子女加 5 分；烈士子女加 20 分，在初中阶段休学或者往届生的学生不在加分之列。农村不再生育的独生子女家庭子女加 5 分。符合加分政策的考生只可享受一项加分政策。考蒙语文的考生加 10 分。

(三) 从 2012 年秋季进入初中一年级的学生起，取消省三好学生（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加分政策。

五、关于初中升学考试工作

(一) 升学考试命题

1. 指导思想。考试命题要有利于初中全面落实课程方案，发展素质教育；有利于深化义务教育课程改革，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有利于促进教师教学观念和学生学习方式的转变，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有利于稳定初中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有利于高中阶段学校选拔学生。试题要难度适当，具有必要的区分度。

2. 依据和要求。命题要依据各学科的《课程标准》，不偏向某一版本的教材，各学科考试试题要求详见《2021 年朝阳市初中升学考试说明》。试题要体现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方向，有利于

深入推进课程改革，同时应符合初中教学实际，不出偏、怪、难题，减少死记硬背、机械训练的内容，注重思维过程的考查；要渗透以培养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核心的理念，加强与社会实际和学生生活实际的联系，重视考查学生的基础知识与技能、过程与方法、情感态度与价值观等方面的发展水平，重视学生运用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分析和解决问题能力的考查；要严格控制试题的难度，易、中、难试题的比例掌握在 70%、20%、10%左右，试卷总体难度值控制在 0.7 左右。为提高学生的汉字书写能力，继续在语文试卷中设置考查汉字书写能力的试题，分值为 2-5 分。

（二）升学考试科目设置

1. 语文、数学、英语、理综、文综为统一命题考试科目。语文、蒙语文、数学、英语满分各为 120 分（其中英语听力 20 分），理综合满分为 180 分（其中物理 90 分、化学 70 分、生物 20 分）、文综合满分为 150 分（其中思品 65 分、历史 65 分、地理 20 分）。语文（蒙语文）和理综合考试时间各为 150 分钟，数学、英语和文综合各为 120 分钟。

英语考试听力部分的分数不计入总成绩，英语考试成绩按笔试部分 100 分乘以 1.2 计算。

2. 对用汉语文授课加授蒙语文的考生，语文学科考蒙语文、

汉语文，各单独命题，成绩各按 50% 计入总分。蒙语听力不计入总分，蒙语成绩按笔试分乘以 1.2 计算。

3. 物理、化学学科实验操作能力考试满分 10 分，由县教育局信息中心组织实施。

4. 体育与健康课程考试满分 60 分，考试要求与办法详见《关于印发喀左县 2021 年初中学生毕业升学体育与健康课程考试实施方案》

（三）升学考试时间安排

考试时间为 6 月 28 日—30 日，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6 月 28 日

上午：8：30——11：00 语 文

下午：13：30——15：30 数 学

16：10——18：10 文综合

6 月 29 日

上午：8：30——11：00 理综合

下午：13：30——15：30 英 语

6 月 30 日

上午：8：30——11：00 蒙语文

六、招生办法

（一）考生名次排列办法

按初中升学统一考试成绩，总分高者名次排列在前。名次并列者，按语文、数学、英语总分，高者列前；继续并列，按语文、数学、英语、理综总分，高者列前；继续并列，按语文、数学总分，高者列前；继续并列，按语文分数，高者列前。

（二）特长生的录取办法

提前录取特长生。教育局成立由普教股、体卫艺股和行风安全股组成的特长生录取领导小组，对特长生录取工作实施监督和测试。四所高中成立 2021 年体育特长生招生领导小组，校长担任组长。向初中考生做好公开和宣传工作。特长生为提前录取批次，考生如果文化成绩和体育成绩都合格者，以体育生志愿为主。详见《关于做好 2021 年全县普通高中招收体育特长生工作的通知》。

（三）四所普通高中的录取办法

（1）首先录取四所高中的体育特长生，如果考生文化成绩和体育成绩都合格者，以体育生报考志愿和分数录取。

（2）前 400 名不按考生志愿，只按分数从高分到低分 1:1 录取到一高中和蒙高中，计算机自然生成排序。按照顺序，2021 年排名为单号的录取到蒙高中，排名为双号的录取到一高中。

(3)一高中和蒙高中按第一志愿录取。启用考生的第一志愿：报考一高中的考生按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录取，报考蒙高中的考生按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录取。

(4)定向生的录取。按照一高中和蒙高中志愿录取的最后一名的分数降30分。如果有的学生不符合定向生条件，指标作废，则采用报考一高中和蒙高中考生按照志愿和分数补齐。

(5)三高中和四高中的录取。按照考生的第二志愿，报考三高中的考生按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录取，报考四高中的考生按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录取，录满为止。

(四) 职业中专的录取办法。

普通高中完成录取工作后，首先根据第三志愿报考职业中专数按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满计划；如果招生计划没有录满，按照招生计划在未录取的普通高中志愿的考生中，进行二次征集志愿后从高分到低分择优补录完成。

(五) 志愿填报

(1)考生可以填报三个志愿，第一志愿为一高中或蒙高中，不兼报，只能选择其中一所高中。第二志愿为三高中或四高中，不兼报，只能选择其中一所高中。第三志愿为职业中专，职业中专和高中可以兼报。

(2) 各高中和初中向考生、家长和社会做好宣传工作，认真填报志愿。

(六) 重点高中定向生的招生办法

1、为了扶持薄弱学校，控制学生择校，达到教育均衡发展，依据市教育局文件要求，农村初中按报考学生总数 5%的比例增加一部分定向生，农村初中包括：公营子初中、南公营子初中、官大海九年一贯制学校；各初中 2021 年职业中专录取学生数按比例分配定向招生指标。

2、定向招生分数和择优生最低录取分数线最大分差为 30 分。超出 30 分差的指标名额作废。

3、享受定向招生的考生条件：取得正式学籍，又连续 3 年在本校就读的应届毕业生；学籍发生变动的喀左县教师子女考生按应届生对待。

4、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就学所在地取得正式学籍者，可以在当地参加中考，与所在地学生享受同等待遇。其他考生必须在户口所在地报名参加考试。

(七) 高中招生原则和有关规定

1、整个招生录取过程完全公开、公正、透明，中考成绩向社会公开，严格按照中考成绩和名次录取。

2、各高中要严格按照教育局的中考录取通知单发放录取通知书，通知书一定要发放到考生学校和考生本人手中，不得违规私自发放录取通知书。

3、各招生学校不准未经批准违规超计划擅自招收学生。体育特长生招生要经教育局审批，严格按计划招生。

4、各高中不得开设重点班、特长班、实验班。

5、公办普通高中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复读班或复读校，不得招收复读生。

七、关于高中学籍管理工作

1、各校要高度重视学籍审批工作，严格执行招生计划和高中招生相关规定，严禁空挂学籍和学生无学籍就读，对因违规招生占用的计划和招生工作结束时限后的计划内招生指标，不予补录和注册。

2、高一新生报到刷证、注册、备案后，普通高中的日常学籍管理严格执行《朝阳市普通高级中学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朝教[2015]194号）有关规定。

3、根据《辽宁省普通高级中学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辽教发[2008]9号）要求，第二章第五条：初中毕业生须持由市教育行政部门或招生部门批准、普通高中发放的录取通知书在规定时间内到录取学校办理入学手续，开学后两周内不到学校办理

入学手续者,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因故不能如期办理入学手续者,须由家长或监护人持有关证明向学校申请延期办理入学手续。第六条:新生入学后,经学校复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学籍:①弄虚作假冒名顶替者;②已被其他学校录取;③高中阶段在籍或已经毕业。

八、具体要求

(一)各校要高度重视初中生毕业与升学考试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和规定,强化工作纪律,严肃考风、考纪,加强对考试工作的监督、检查,对毕业和升学考试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法事件,要严肃处理。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借初中生毕业与升学考试之机以任何名义滥编、滥印和乱订、乱发复习资料及模拟试题,不得乱办辅导班,违者将给予严肃处理。

喀左县教育局

2021年5月11日

